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1
释 义 .....	4
正 文 .....	5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	5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7
四、公司的设立 .....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
八、公司的业务 .....	31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4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5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2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5
十六、公司的税务 .....	6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2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6
十九、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	76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8
二十一、结论意见 .....	7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蛙泵业”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青蛙泵业	指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蛙有限	指	青蛙泵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浙江九牛	指	浙江九牛增压泵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台州登云	指	台州登云泵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万辉	指	台州万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黄岩达银	指	台州市黄岩达银冲件厂（普通合伙企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主办券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90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052817928F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联丰螺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金军华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青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

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青蛙有限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青蛙有限于2012年8月9日依法设立，并于2020年6月变更为青蛙泵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期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从事井用潜水泵为代表的各类民用水泵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具备业务经营能力且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不动产权证、主要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公司员工名册、商业合同、公司从事主营业务需要的相关证书等，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工商、税务、劳动用工等要求。

### 3、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2022修订）》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制度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现有股东所持股份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属争议或受限制的情况。

#####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限

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二款、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泰海通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国泰海通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国泰海通同意接受委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公司的设立程序

2020 年 3 月 23 日，青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聘用立信所、中联评估为本次变更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并确定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0 日，青蛙有限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国）名内变字[2020]第 2206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企业变更为“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D-0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青蛙泵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8,487.16 万元。

2020 年 6 月 10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0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青蛙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4,093,457.96 元。

2020 年 6 月 10 日，青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青蛙有限整体变更为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立信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03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5,596,644.86 元，负债总额为 141,503,186.90 元，净资产为 144,093,457.96 元；确认天津中联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32,637.48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14,150.3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8,487.16 万元；同意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44,093,457.96 元，折股出资 5,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94,093,457.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10 日，青蛙有限全体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6 月 28 日，立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15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止，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青蛙有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4,093,457.96 元，按 1:0.34699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94,093,457.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29 日，青蛙泵业取得了由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052817928F，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联丰螺屿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金军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泵、电机、农业机械、建筑机械、空压机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集成安装；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至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军华	3,075	61.50	净资产
2	谢加银	750	15.00	净资产
3	潘利明	465	9.30	净资产
4	台州万辉	340	6.80	净资产
5	谢招平	250	5.00	净资产
6	聂国军	120	2.40	净资产
合计		5,000	100.00	—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6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公司及其前身青蛙有限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青蛙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股权变更信息，就青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发起人协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井用潜水泵为代表的各类民用水泵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人员独立

经公司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公司已设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及凭证，查阅《审计报告》；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取得发行人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出具的说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金军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6812\*\*\*\*\*，设立时持有公司 3,075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61.50%；

2、谢加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1081198510\*\*\*\*\*，设立时持有公司 750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15.00%；

3、潘利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7906\*\*\*\*\*，设立时持有公司 465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9.30%；

4、谢招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6109\*\*\*\*\*，设立时持有公司 250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5.00%；

5、聂国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202197410\*\*\*\*\*，设立时持有公司 120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2.40%；

6、台州万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持有公司 340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6.80%。

台州万辉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注册于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MA2DY50G20，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山后村 92-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军华，出资额为 1,7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永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万辉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金军华	926.25	54.49	普通合伙人
2	刘仁花	125	7.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林弘	100	5.88	有限合伙人
4	林永波	52.5	3.09	有限合伙人
5	林妙芬	50	2.94	有限合伙人
6	张震方	35	2.06	有限合伙人
7	张峰	35	2.06	有限合伙人
8	金威威	31.25	1.84	有限合伙人
9	朱永安	25	1.47	有限合伙人
10	刘华林	25	1.47	有限合伙人
11	徐彦召	25	1.47	有限合伙人
12	贾金栋	25	1.47	有限合伙人
13	曾卫东	25	1.47	有限合伙人
14	周运芳	25	1.47	有限合伙人
15	黄薛钦	15	0.88	有限合伙人
16	李毅	15	0.88	有限合伙人
17	宋汉冬	15	0.88	有限合伙人
18	王益华	15	0.88	有限合伙人
19	尤国方	15	0.88	有限合伙人
20	袁华山	15	0.88	有限合伙人
21	狄志磊	15	0.88	有限合伙人
22	刘先进	10	0.59	有限合伙人
23	於小喻	10	0.59	有限合伙人
24	程鹏	10	0.59	有限合伙人
25	黄凤平	10	0.59	有限合伙人
26	何世超	10	0.59	有限合伙人
27	毛爱君	10	0.59	有限合伙人
28	冯俊全	10	0.59	有限合伙人
29	胡长春	10	0.59	有限合伙人
30	张军	10	0.59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700</b>	<b>100</b>	-

根据公司的说明，台州万辉为青蛙泵业员工持股平台，台州万辉的资金系出资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

##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6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青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发生

了变动，具体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军华	4,612.5	61.50
2	谢加银	1,200	16.00
3	潘利明	697.5	9.30
4	台州万辉	510	6.80
5	谢招平	300	4.00
6	聂国军	180	2.40
合计		7,5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招平与谢加银系父子关系；谢招平与潘利明系舅甥关系、谢加银与潘利明系表兄弟关系；金军华系台州万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台州万辉54.4853%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军华直接持有公司4,61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0%，同时，金军华作为台州万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台州万辉控制公司5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金军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8.30%的股份，并且金军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金军华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五)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或其营业执照；查验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信息；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公司是由青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青蛙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金军华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由青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青蛙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 （一）公司前身青蛙有限的设立

2012年8月2日，青蛙有限取得编号为（国）登记内名称预核字[2012]第178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青蛙泵业有限公司。

2012年8月6日，金军华、谢招平、潘利明、金军义、赵玲慧、潘宇青、聂国军、林弘、朱良琴、葛剑、林雨丽、谢万荣、施洋洋签署《青蛙泵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1,000万元。

2012年8月6日，青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8月6日，台州市华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圣会验字[2012]第1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6日止，青蛙有限已经收到了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余出资4,000万元由金军华、谢招平、潘利明、金军义于2014年8月5日之前缴足。

2012年8月9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青蛙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青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金军华	1,750	120	35.00	2.40
2	谢招平	1,150	80	23.00	1.60
3	潘利明	700	50	14.00	1.00
4	金军义	700	50	14.00	1.00
5	赵玲慧	250	250	5.00	5.00
6	潘宇青	100	100	2.00	2.00
7	聂国军	100	100	2.00	2.00
8	林弘	50	50	1.00	1.00
9	朱良琴	50	50	1.00	1.00
10	葛剑	50	50	1.00	1.00
11	林雨丽	50	50	1.00	1.00
12	谢万荣	25	25	0.50	0.50
13	施洋洋	25	25	0.50	0.5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20.00

本所律师认为，青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蛙有限设立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青蛙有限的股权变动

### 1、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0日，青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谢加剑、谢加银、林永波、金威威、曾卫东、刘华林、张震方、李毅、林天华为公司股东，金军义、潘利明、谢招平、赵玲慧、林雨丽转让股权。

同日，金军义、林雨丽、赵玲慧、谢招平、潘利明、金军华、谢加剑、谢加银、林永波、金威威、曾卫东、刘华林、张震方、李毅、林天华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按照实际缴纳金额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金额 (万元)	转让实缴金额 (万元)	转让认缴金额占 总资本比例 (%)
金军义	林永波	2.5	0.1785	0.0500
	曾卫东	12.5	0.8929	0.2500
	刘华林	12.5	0.8929	0.2500
	张震方	12.5	0.8929	0.2500
	李毅	5	0.3571	0.1000
	林天华	5	0.3571	0.1000
林雨丽	林永波	18.75	18.7500	0.3750
	金威威	15.625	15.6250	0.3125
赵玲慧	金军华	75	75.0000	1.5000
谢招平	金军华	125	8.6957	2.5000
	谢加剑	375	26.08715	7.5000
	谢加银	375	26.08715	7.5000
潘利明	金军华	50	3.5714	1.0000

2012年8月21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青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万 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比例 (%)
1	金军华	2,000	207.2671	40.0000	4.1453
2	金军义	650	46.4286	13.0000	0.9286
3	潘利明	650	46.4286	13.0000	0.9286
4	谢加剑	375	26.08715	7.5000	0.5217
5	谢加银	375	26.08715	7.5000	0.5217
6	谢招平	275	19.13	5.5000	0.3826
7	赵玲慧	175	175	3.5000	3.5000

8	潘宇青	100	100	2.0000	2.0000
9	聂国军	100	100	2.0000	2.0000
10	林弘	50	50	1.0000	1.0000
11	朱良琴	50	50	1.0000	1.0000
12	葛剑	50	50	1.0000	1.0000
13	谢万荣	25	25	0.5000	0.5000
14	施洋洋	25	25	0.5000	0.5000
15	林永波	21.25	18.9285	0.4250	0.3786
16	林雨丽	15.625	15.625	0.3125	0.3125
17	金威威	15.625	15.625	0.3125	0.3125
18	曾卫东	12.5	0.8929	0.2500	0.0179
19	刘华林	12.5	0.8929	0.2500	0.0179
20	张震方	12.5	0.8929	0.2500	0.0179
21	李毅	5	0.3571	0.1000	0.0071
22	林天华	5	0.3571	0.1000	0.0071
<b>合计</b>		<b>5,000</b>	<b>1,000</b>	<b>100.0000</b>	<b>20.0000</b>

## 2、2013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6日，青蛙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军义向金军华转让其所持有 13%的股权。同日，金军义、金军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军义将所持 13%的股权（认缴 650 万元、实缴 46.4286 万元）全部转让给金军华，转让价格按照实际缴纳金额平价转让，未出资部分由金军华继续缴付。

2013年1月5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青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万 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比例 (%)
1	金军华	2,650	253.6957	53.0000	5.0739
2	潘利明	650	46.4286	13.0000	0.9286
3	谢加剑	375	26.08715	7.5000	0.5217
4	谢加银	375	26.08715	7.5000	0.5217
5	谢招平	275	19.13	5.5000	0.3826

6	赵玲慧	175	175	3.5000	3.5000
7	潘宇青	100	100	2.0000	2.0000
8	聂国军	100	100	2.0000	2.0000
9	林弘	50	50	1.0000	1.0000
10	朱良琴	50	50	1.0000	1.0000
11	葛剑	50	50	1.0000	1.0000
12	谢万荣	25	25	0.5000	0.5000
13	施洋洋	25	25	0.5000	0.5000
14	林永波	21.25	18.9285	0.4250	0.3786
15	林雨丽	15.625	15.625	0.3125	0.3125
16	金威威	15.625	15.625	0.3125	0.3125
17	曾卫东	12.5	0.8929	0.2500	0.0179
18	刘华林	12.5	0.8929	0.2500	0.0179
19	张震方	12.5	0.8929	0.2500	0.0179
20	李毅	5	0.3571	0.1000	0.0071
21	林天华	5	0.3571	0.1000	0.0071
合计		5,000	1,000	100.0000	20.0000

### 3、2013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6日，青蛙有限股东会作为决议，同意朱良琴、林弘、葛剑、谢万荣、施洋洋、林永波、金威威、曾卫东、刘华林、张震方、李毅、林天华转让其全部股权。同日，上述主体与受让方潘宇青、林雨丽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金额按照实际缴纳金额平价转让，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继续缴付。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转让认缴金额占总资本比例(%)
朱良琴	潘宇青	50	50	1.0000
林弘		50	50	1.0000
葛剑		50	50	1.0000
谢万荣		25	25	0.5000
施洋洋		25	25	0.5000
林永波	林雨丽	21.25	18.9285	0.4250

金威威		15.625	15.625	0.3125
曾卫东		12.5	0.8929	0.2500
刘华林		12.5	0.8929	0.2500
张震方		12.5	0.8929	0.2500
李毅		5	0.3571	0.1000
林天华		5	0.3571	0.1000

2013年1月22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青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1	金军华	2,650	253.6957	53.00	5.07
2	潘利明	650	46.4286	13.00	0.93
3	谢加剑	375	26.08715	7.50	0.52
4	谢加银	375	26.08715	7.50	0.52
5	潘宇青	300	300	6.00	6.00
6	谢招平	275	19.13	5.50	0.38
7	赵玲慧	175	175	3.50	3.50
8	聂国军	100	100	2.00	2.00
9	林雨丽	100	53.5714	2.00	1.07
合计		5,000	1,000	100.00	20.00

#### 4、2013年9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9月17日，青蛙泵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具体由金军华出资2,396.3043万元、潘利明出资603.5714万元、谢加剑出资348.91285万元、谢加银出资348.91285万元、谢招平出资255.87万元、林雨丽出资46.4286万元。

2013年9月22日，台州鑫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台鑫泰会验字[2013]第05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22日止，青蛙有限公司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青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9月23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准青蛙有限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青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1	金军华	2,650	2,650	53.00	53.00
2	潘利明	650	650	13.00	13.00
3	谢加剑	375	375	7.50	7.50
4	谢加银	375	375	7.50	7.50
5	潘宇青	300	300	6.00	6.00
6	谢招平	275	275	5.50	5.50
7	赵玲慧	175	175	3.50	3.50
8	聂国军	100	100	2.00	2.00
9	林雨丽	100	100	2.00	2.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00.00

### 5、2014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8日，青蛙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谢加剑将所持7.5%股权转让给谢加银，同意赵玲慧将所持3.5%股权转让给谢素凤。同日，谢加剑与谢加银、赵玲慧与谢素凤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014年8月19日，台州市黄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军华	2,650	53.00
2	谢加银	750	15.00
3	潘利明	650	13.00
4	潘宇青	300	6.00
5	谢招平	275	5.50
6	谢素凤	175	3.50

7	聂国军	100	2.00
8	林雨丽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 6、2014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1日，青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谢素凤将所持3.5%股权转给谢招平，聂国军将所持2%股权、林雨丽将所持2%的股权合计4%的股权转给金军华，潘宇青将所持6%的股权转给葛伟珍。同日，上述主体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014年8月26日，台州市黄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军华	2,850	57.00
2	谢加银	750	15.00
3	潘利明	650	13.00
4	谢招平	450	9.00
5	葛伟珍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 7、2014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葛伟珍将所持6%股权转给葛萍青。同日，葛伟珍与葛萍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014年9月5日，台州市黄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军华	2,850	57.00
2	谢加银	750	15.00

3	潘利明	650	13.00
4	谢招平	450	9.00
5	葛萍青	300	6.00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 8、2014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葛萍青将其持有的6%股权转让给金军华。同日，葛萍青与金军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014年9月16日，台州市黄岩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军华	3,150	63.00
2	谢加银	750	15.00
3	潘利明	650	13.00
4	谢招平	450	9.00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 9、2019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9日，青蛙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军华、谢招平、潘利明分别转让部分股权与台州万辉、聂国军。同日，上述主体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金军华	台州万辉	75	5元/股
潘利明		65	
谢招平		200	
潘利明	聂国军	120	

2019年12月23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青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军华	3,075	61.50
2	谢加银	750	15.00
3	潘利明	465	9.30
4	台州万辉	340	6.80
5	谢招平	250	5.00
6	聂国军	120	2.40
<b>合计</b>		<b>5,000</b>	<b>100.00</b>

###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 1、2020年6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 2、2020年7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7,500万元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7,500万元，新增2,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照同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出资。

2020年7月29日，立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16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500万元转增股本。

2020年7月30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青蛙泵业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的名称及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军华	4,612.5	61.50	净资产、资本公积金
2	谢加银	1,125	15.00	净资产、资本公积金
3	潘利明	697.5	9.30	净资产、资本公积金
4	台州万辉	510	6.80	净资产、资本公积金
5	谢招平	375	5.00	净资产、资本公积金
6	聂国军	180	2.40	净资产、资本公积金
<b>合计</b>		<b>7,500</b>	<b>100.00</b>	--

### 3、2022年7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7日，谢招平与谢加银签署《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谢招平将持有公司的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的股权转让给谢加银，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75万元。

2022年7月7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青蛙泵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蛙泵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军华	4,612.5	61.50	净资产、资本公积金
2	谢加银	1,200	16.00	净资产、资本公积金
3	潘利明	697.5	9.30	净资产、资本公积金
4	台州万辉	510	6.80	净资产、资本公积金
5	谢招平	300	4.00	净资产、资本公积金
6	聂国军	180	2.40	净资产、资本公积金
合计		7,5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对青蛙有限及青蛙泵业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青蛙有限及青蛙泵业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五）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所挂牌情况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显示，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简称为“青蛙泵业”，挂牌代码为“818352”。公司自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来，遵守法律、公司章程、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公司股权转让均未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实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查验，包括：查询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公司相关股东，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浙江省信用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青蛙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自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来，遵守法律、公司章程、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公司股权转让均未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实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公司的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境内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青蛙泵业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626022E14780R0	2025-11-20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青蛙泵业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06922S15068R0	2025-11-2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青蛙泵业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626022Q10383R0	2025-11-20
4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青蛙泵业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QC18701206217	2027-08-20
5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青蛙泵业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QC24701446397	2027-09-23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青蛙泵业	中坛（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48925IP0042R2M	2028-06-12
7	CVC产品认证证书	青蛙泵业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CVC20616004560	长期有效
8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青蛙泵业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CZJM2020P1062601 R0M	2026-12-15
9	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证	青蛙泵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台州市委员会、台州市国际商会	3326A4031	2030-07-14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青蛙泵业	台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323968313；检验检疫备案号：3305300101	长期有效
11	排污许可证	青蛙泵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03052817928 F001W	2029-10-13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青蛙泵业（院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31003052817928 F003X	2030-4-20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青蛙泵业	台州市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台黄排许字第 A2024013 号	2029-1-16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青蛙泵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	GR202433007941	2027-12-5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九牛	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8122E20723R0S	2025-12-13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九牛	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8122S10583R0S	2025-12-13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九牛	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8122Q11956R0S	2025-12-13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浙江九牛	台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 33239609NK;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55200624	长期有效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浙江九牛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331003MA2APBK T0D001Y	2029-12-17
2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九牛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233006250	2025-12-23

##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1家印度尼西亚子公司PT FROG PUMP INDONESIA，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除前述境外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井用潜水泵为代表的各类民用水泵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512.68	51,831.09	48,266.38
营业收入(万元)	9,939.41	53,651.88	49,619.2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5.71	96.61	97.27
--------------	-------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生产产品的关键资源要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专利权证书、公司人员名册、商业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生产产品所需的技术、设备、人员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就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查验了公司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公司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 1 家印度尼西亚子公司，除前述境外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军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第1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谢加银、潘利明、台州万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上述1-3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公司的子公司

### （1）浙江九牛

浙江九牛于2018年9月20日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MA2APBKT0D，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合屿村188号，法定代表人为金军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泵、电机、风机、空气压缩机、水泵控制器、水泵控制柜、农业机械及配件、变频供水系统设备、电子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8年9月20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九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蛙泵业	2100	70.00
2	骆剑波	450	15.00
3	陈阳	360	12.00
4	孙伟	90	3.00

<b>合计</b>	<b>3,000</b>	<b>100</b>
-----------	--------------	------------

### (2) 台州登云

台州登云于2025年6月16日在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MAEN300P4R，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合屿村188号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金军华，注册资本为1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25年6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登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蛙泵业	1	100.00
	<b>合计</b>	<b>1</b>	<b>100</b>

### (3) PT FROG PUMP INDONESIA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立资料，PT FROG PUMP INDONESIA成立于2025年7月2日，公司注册号为4025070231100737，注册地址为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注册资本为1,000,100.00万印尼盾，尚未实际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T FROG PUMP INDONESI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印尼盾）	出资比例（%）
1	青蛙泵业	990,099.00	99.00
2	台州登云	10,001.00	1.00
	<b>合计</b>	<b>1,000,100.00</b>	<b>100.00</b>

## 6、上述1-4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方

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勤民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军华之弟金军义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台州市鼎合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军华之妻弟葛剑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台州市黄岩久业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军华之亲家母解雪飞持有其 9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浙江普兆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谢加银哥哥谢加剑持有其 4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5	黄岩达银	公司股东谢招平配偶的弟弟金焕球持有其 66.6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台州媛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谢招平配偶的弟弟金焕球持有其 5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经理。
7	温岭市大溪达银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公司股东谢招平配偶的弟弟金焕球持有其 50.00%的股权。
8	定略（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聂国军弟弟聂国辉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9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持有其 85.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石如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杭州高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宽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杭州亨石临卓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杭州亨石恒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杭州亨石临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杭州氧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亨石临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担任其董事。
17	杭州纳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宽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杭州爬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高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9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持有其 66.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20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6%。
22	杭州东弈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翎品汇（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40%、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4	杭州远千科技有限公司	翎品汇（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杭州鲜满临数农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翎品汇（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1.00%，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担任其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
26	杭州互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翎品汇（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杭州谦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70%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杭州中鹭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60.00%、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持股 10%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杭州亨石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亨石企业管理顾问（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杭州盈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杭州瑅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持有其 85.00%的股权。
35	杭州草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担任其董事。
36	北京欧之风博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配偶姐姐欧阳奇持有其 8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成福担任其董事、董事会秘书。
38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震坤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7、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

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结合上述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策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退出。
2	杭州亨石汇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注销。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注销。
4	杭州箭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注销。
5	杭州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注销。
6	杭州清创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注销。
7	亨石佰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注销。
8	东名科技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部科技产业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注销。
9	伯仲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40%，已于 2024 年 4 月退出持股；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4 月离任。
10	杭州翊小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翊品汇（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注销。
11	杭州沃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持有 60.0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注销。
12	杭州翊品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注销。
13	杭州元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33%，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注销。
14	杭州固强志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高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33.33%，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退出持股。
15	杭州谢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高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1.54%，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注销。
16	杭州良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高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55%，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注销。
17	丽水明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持有其 50% 的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注销。
18	杭州清大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吴建海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注销。
19	安徽前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聂国军弟弟聂国辉担任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注销。

##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黄岩达银	采购材料	242.76	1,246.53	1,282.64
谢素领	采购材料	-	-	2.59

[注]：谢素领系公司董事谢加银父亲谢招平的妹妹。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向黄岩达银购买定转子毛坯、向谢素领采购一次性手套、纱手套等，双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孙庆庆	销售产品、产品维修	0.67	9.95	9.72

[注]：孙庆庆系股东、董事谢加银配偶的妹妹。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孙庆庆销售井用潜水泵产品及其少量配件，双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3、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17	279.92	263.00
关键管理人员近亲属薪酬	8.13	32.83	34.17

[注]：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支付薪酬不包含社保、公积金。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孙庆庆	0.58	/	/
应付账款	黄岩达银	338.00	313.84	233.86

###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赣州市科霖贸易有限公司系浙江九牛股东陈阳的父亲陈欢军持股 100.00% 的企业，主要从事五金贸易。报告期内，公司向赣州市科霖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58 万元、6.57 万元及 0.05 万元，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赣州市科霖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7.59 万元、4.13 万元及 4.17 万元。

###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军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3）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其他根据届时规

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5、本人/本企业承诺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从事井用潜水泵为代表的各类民用水泵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军华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公司外，本人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为自己或其他主体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3）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关于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尽职调查表》（以下简称“《情况调查表》”）；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等，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据此履行了相应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 质	他项 权利
1	浙(2020) 台州黄岩不 动产权第 0046114 号	青蛙 泵业	高桥街道联 屿路 177 号	15,113.04	工业 用地	2063 年 01 月 28 日	出让	无
2	浙(2020) 台州黄岩不 动产权第 0045516 号	青蛙 泵业	高桥街道联 屿路 77 号	6,836.90	工业 用地	2063 年 01 月 31 日	出让	无
3	浙(2024) 台州黄岩不 动产权第 0054871 号	青蛙 泵业	台州市黄岩 区院桥镇合 屿村 188 号	38,074.00	工业 用地	2070 年 09 月 11 日	出让	无
4	浙(2025) 台州黄岩不 动产权第 0001182 号	青蛙 泵业	台州市黄岩 区院桥镇一 零四国道东 侧	36,667.00	工业 用地	2075 年 1 月 2 日	出让	无

####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 式	他项 权利
1	浙(2020) 台州 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6114 号	青蛙 泵业	高桥街道联 屿路 177 号	38,789.46	工业	自建房	无
2	浙(2020) 台州 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516 号	青蛙 泵业	高桥街道联 屿路 77 号	9,885.23	工业	自建房	无
3	浙(2024) 台州	青蛙	台州市黄岩区院	76,700.06	工业	自建房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黄岩不动产权第 0054871 号	泵业	桥镇合屿村 188 号				

### 3、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sup>2</sup> )
1	吉林省鑫磊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浦大街”与“常德路”交汇处	仓库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6,000 元/年	500
2	云南万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羊方凹化工厅仓库	仓库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115,000 元/年	350
3	山东黄河河务局山东黄河物资储备中心	济南市天桥区泺口李家行 45 号，13 号库房	仓库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9,390.50 元/年	370
4	沈阳市吉时达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洪汇路 100 号吉时达物流产业园区 G4 区 2 号库房	仓库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61,740 元/年	490
5	郝伟雪	石家庄市栾城区楼底镇霍家屯中兴路北 1 巷 11 号	仓库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5,000 元/年	310
6	李昌贤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 1302 号附 58 号	仓库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000 元/年	36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第 2-6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存在瑕疵。根据公司说明，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作为仓库使用，目前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瑕疵租赁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 1、公司的商标

##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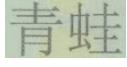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青蛙泵业	69373333	2024.01.21-2034.01.20	7	原始取得
2	<b>HEHUA</b>	青蛙泵业	68202532	2023.12.28-2033.12.27	7	原始取得
3	<b>荷花</b>	青蛙泵业	65891975	2023.06.21-2033.06.20	7	原始取得
4	<b>青蛙</b>	青蛙泵业	58130075	2022.04.21-2032.04.20	7	原始取得
5		青蛙泵业	58134128	2022.01.28-2032.01.27	7	原始取得
6		青蛙泵业	46056937	2021.02.21-2031.02.20	17	原始取得
7	 <b>FROG</b>	青蛙泵业	39446346	2021.03.07-2031.03.06	7	原始取得
8	<b>青蛙</b>	青蛙泵业	33346378	2020.10.28-2030.10.27	7	原始取得
9	<b>特力增</b>	青蛙泵业	32513842	2019.04.07-2029.04.06	7	原始取得
10	<b>天际流</b>	青蛙泵业	32513831	2019.04.07-2029.04.06	7	原始取得
11	<b>月牙泉</b>	青蛙泵业	32510432	2019.04.07-2029.04.06	7	原始取得
12	<b>登云</b>	青蛙泵业	32509023	2019.04.07-2029.04.06	7	原始取得
13	<b>水芙蓉</b>	青蛙泵业	32508781	2019.04.07-2029.04.06	7	原始取得
14	<b>信天翁</b>	青蛙泵业	32498450	2019.06.21-2029.06.20	7	原始取得
15	<b>小燕子</b>	青蛙泵业	32498342	2019.08.07-2029.08.06	7	原始取得
16	<b>天鹅湖</b>	青蛙泵业	32493859	2019.04.07-2029.04.06	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7	百灵鸟	青蛙泵业	32493177	2019.04.07-2029.04.06	7	原始取得
18	美好时光	青蛙泵业	31673813	2019.03.14-2029.03.13	7	原始取得
19	信诚	青蛙泵业	26096157	2019.03.28-2029.03.27	7	原始取得
20		青蛙泵业	16430294	2016.07.14-2026.07.13	35	原始取得
21	春蛙	青蛙泵业	9336081	2012.07.07-2032.07.06	7	继受取得
22		青蛙泵业	7864201	2011.04.14-2031.04.13	7	继受取得
23	青蛙王	青蛙泵业	7819778	2011.04.14-2031.04.13	7	继受取得
24	青蛙	青蛙泵业	7762745	2011.05.28-2031.05.27	7	继受取得
25	<b>FROG</b>	青蛙泵业	7762737	2010.12.21-2030.12.20	7	继受取得
26		青蛙泵业	7762732	2010.12.21-2030.12.20	7	继受取得
27	QINGWA	青蛙泵业	7762727	2010.12.21-2030.12.20	7	继受取得
28	亲蛙	青蛙泵业	7712068	2010.12.07-2030.12.06	7	继受取得
29	青蛙王子	青蛙泵业	7665921	2011.01.14-2031.01.13	7	继受取得
30	<b>爷爷</b>	青蛙泵业	6830915	2010.04.28-2030.04.27	7	继受取得
31	 富乐格	青蛙泵业	5951491	2009.11.07-2029.11.06	7	继受取得
32	变色龙	青蛙泵业	5880999	2009.10.28-2029.10.27	7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33	<b>元力</b>	青蛙泵业	5866373	2009.10.21-2029.10.20	7	继受取得
34	 白龙马	青蛙泵业	5866372	2009.10.21-2029.10.20	7	继受取得
35		青蛙泵业	5460589	2009.05.28-2029.05.27	7	继受取得
36	<b>雕</b>	青蛙泵业	4736093	2008.07.07-2028.07.06	7	继受取得
37	<b>熊豹</b>	青蛙泵业	4676975	2009.04.21-2029.04.20	7	继受取得
38		青蛙泵业	3331155	2004.05.28-2034.05.27	7	继受取得
39	<b>NOVBULLS</b>	浙江九牛	42223672	2020.09.07-2030.09.06	7	原始取得
40	<b>NOVBULLS</b>	浙江九牛	42221404	2020.09.07-2030.09.06	35	原始取得
41		浙江九牛	49338416	2021.07.14-2031.07.13	7	原始取得
42		浙江九牛	49332578	2021.09.07-2031.09.06	7	原始取得
43		浙江九牛	37147913	2020.01.28-2030.01.27	7	原始取得
44	<b>风标</b>	浙江九牛	35828333	2019.12.21-2029.12.20	7	原始取得
45		浙江九牛	35817140	2020.03.28-2030.03.27	7	原始取得
46	<b>小 鸥</b>	浙江九牛	32501987	2019.07.07-2029.07.06	7	继受取得
47	<b>雨 燕</b>	浙江九牛	32493823	2019.06.21-2029.06.20	7	继受取得
48	<b>禾 浦</b>	浙江九牛	14302765	2015.05.14-2025.05.13	7	继受取得
49	<b>九牛</b>	浙江九牛	5896604	2010.01.21-2030.01.20	7	继受取得

##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青蛙泵业	277733	2017.08.07-2027.08.07	7	原始取得	阿联酋
2		青蛙泵业	464894	2017.07.31-2027.07.31	7	原始取得	巴基斯坦
3		青蛙泵业	40-1547206	2019.11.25-2029.11.25	7	原始取得	韩国
4		青蛙泵业	36196	2016.10.04-2026.10.04	7	原始取得	老挝
5		青蛙泵业	184084	2017.08.16-2032.08.15	7	原始取得	黎巴嫩
6		青蛙泵业	1238105	2014.11.12-2034.11.12	7	原始取得	马德里（指定阿尔及利亚、叙利亚、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埃及、伊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欧盟、英国）
7		青蛙泵业	15183	2014.07.18-2034.07.18	7	原始取得	蒙古
8		青蛙泵业	2014/18720	2014.07.18-2034.7.18	7	原始取得	南非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9		青蛙泵业	RTM18011	2014.07.31-2035.07.31	7	原始取得	尼日利亚
10		青蛙泵业	RTM15701	2014.12.19-2035.12.19	35	原始取得	尼日利亚
11		青蛙泵业	6173848	2019.08.23-2029.08.23	7	原始取得	日本
12		青蛙泵业	5781150	2019.06.18-2029.06.17	7	原始取得	美国
13		青蛙泵业	2022981	2019.07.19-2029.04.26	7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4	<b>青蛙</b>	青蛙泵业	52349	2021.03.18-2031.03.18	7	原始取得	老挝
15		青蛙泵业	TM2021023092	2021.08.19-2031.08.19	7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16		青蛙泵业	211956	2017.06.18-2034.6.18	7	原始取得	孟加拉
17	<b>青蛙</b>	青蛙泵业	IDM000541799	2014.07.25-2034.07.25	7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18		青蛙泵业	211115878	2020.07.01-2030.06.30	35	原始取得	泰国
19		青蛙泵业	376589	2018.03.28-2028.03.28	7	原始取得	越南
20		青蛙泵业	TN/E/2015/648	2015.08.31-2025.08.30	7	原始取得	突尼斯
21		青蛙泵业	KH/68886/18	2017.07.14-2027.07.14	7	原始取得	柬埔寨
22		青蛙泵业	02268183	2022.12.16-2032.12.15	7	原始取得	台湾
23		青蛙泵业	02268184	2022.12.16-2032.12.15	7	原始取得	台湾
24		浙江九牛	1568800	2020.10.17-2030.10.17	7	原始取得	马德里（指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欧盟、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西亚、墨西哥、菲律宾、韩国、泰国、土耳其、英国、美国、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摩洛哥、俄罗斯)
25	NOVBULLS	浙江九牛	4-0404053-000	2021.11.22-2029.11.13	7	原始取得	越南
26	 NOVBULLS	浙江九牛	4-0411868-000	2022.02.18-2029.11.18	7	原始取得	越南
27	 NOVBULLS	浙江九牛	6592428	2021.12.21-2031.12.21	7	原始取得	美国
28	 NOVBULLS	浙江九牛	2147378	2020.10.17-2030.10.17	7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9	 NOVBULLS	浙江九牛	TM2021000343	2020.10.17-2030.10.17	7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30	 NOVBULLS	浙江九牛	IDM000923477	2020.11.16-2030.10.17	7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31	 NOVBULLS	浙江九牛	501568800	2022.3.22-2030.10.17	7	原始取得	巴西

## 2、公司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2014-09-01	发明专利	ZL201410439925.6	一种深井泵转子长轴及其加工工艺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2015-03-03	发明专利	ZL201510094311.3	深井泵用多重密封电机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2016-07-16	实用新型	ZL201620747588.1	一种用于多级深井泵上的电缆连接结构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	2016-07-16	实用新型	ZL2016207475 87.7	一种多段式深井泵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2016-08-16	实用新型	ZL2016208859 41.2	一种深井泵电机的双机械密封压力平衡装置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2017-04-07	外观设计	ZL2017301119 14.X	深井潜水泵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2017-04-08	实用新型	ZL2017203616 79.6	一种用于水泵上的结构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2019-01-11	实用新型	ZL2019200503 79.5	用于潜水电机的内置控制器的散热器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2019-01-11	实用新型	ZL2019200455 22.1	一种用于潜水高速电机的定子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2019-01-11	实用新型	ZL2019200428 69.0	分段式潜水电机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2019-01-11	实用新型	ZL2019200428 06.5	机电一体化高速异步潜水电泵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2019-11-14	实用新型	ZL2019219653 73.7	一种具有压力减震结构污水泵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3	2020-01-17	实用新型	ZL2020201056 52.2	一种污水处理用防堵塞污水泵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4	2020-03-10	实用新型	ZL2020202822 13.9	一种多功能漂浮式污水泵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5	2020-08-04	实用新型	ZL202021593151.X	一种深井泵用漏水与密封双功能止回阀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2020-08-04	实用新型	ZL202021593152.4	一种深井泵用防上串结构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2020-08-04	实用新型	ZL202021591946.7	一种具有防脱耐磨功能的甩沙座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2020-04-16	实用新型	ZL202020570183.1	紧凑式超小口径多级不锈钢深井泵的出水结构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2020-03-20	发明专利	ZL202010202642.5	一种防堵塞污水泵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0	2018-09-19	发明专利	ZL201811092283.1	一种带有平衡机构的潜水排污泵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1	2018-09-19	发明专利	ZL201811092279.5	一种带有浮沉机构的潜水排污泵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	2020-09-11	实用新型	ZL202021987421.5	充油式深井泵电机生产用自动真空充油设备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2020-09-10	实用新型	ZL202021973420.5	深井泵用电机温升测试用可视化装置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2020-09-09	实用新型	ZL202021963442.3	深井泵用高效防水电机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2020-11-02	发明专利	ZL202011204910.3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水源井供水系统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6	2020-11-02	实用新型	ZL202022493805.8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水源井供水系统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2020-11-02	发明专利	ZL202011203298.8	一种水源井水位监控系统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2020-09-08	实用新型	ZL202021947987.5	具有轴向力测试结构的深井泵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2021-07-13	外观设计	ZL202130441528.3	不锈钢深井泵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2021-09-28	实用新型	ZL202122382847.9	具有抗沙结构的深井泵用电机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2021-09-30	实用新型	ZL202122401817.8	深井潜水泵用抗沙耐磨叶轮结构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2021-11-29	实用新型	ZL202122976856.0	用于水泵的三层电容盒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2022-06-17	外观设计	ZL202230373615.4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法兰连接)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2022-06-17	外观设计	ZL202230373617.3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螺纹连接式)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2022-08-15	实用新型	ZL202222142003.1	一种防止潜污泵上轴承座转动结构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2022-08-15	发明专利	ZL202210981747.4	深井泵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7	2022-08-15	实用新型	ZL202222149242.X	一种嵌入式叶轮连接结构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2022-08-15	实用新型	ZL202222157517.4	一种叶轮防脱落结构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2022-08-15	实用新型	ZL202222149199.7	一种泵转轴轴肩补偿结构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2022-08-15	实用新型	ZL202222142007.X	一种潜污泵防砂结构以及潜污泵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2022-10-18	实用新型	ZL202222758387.X	一种采用分隔骨架的灌环氧电缆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2022-10-26	实用新型	ZL202222839551.X	一种深井泵电机多重油浸密封结构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2022-11-08	实用新型	ZL202222998075.6	高长径比定子自动嵌线装置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2022-11-09	实用新型	ZL202222984997.1	叶轮轴联轴器高频热套装置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2022-11-16	实用新型	ZL202223044384.6	引线端子自动化压装装置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2023-01-12	实用新型	ZL202320115665.1	电机筒盖柔性自动压装装配装置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2023-01-13	实用新型	ZL202320182892.6	深井泵电机筒压装自动上料桁架机械手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8	2023-08-28	实用新型	ZL202322324623.1	户外变频柜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2023-09-13	实用新型	ZL202322490648.9	一种变频器散热柜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2023-11-17	外观设计	ZL202330752969.4	潜水泵（QDX系列）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2023-12-25	发明专利	ZL202311813461.6	一种远程控制变频高速异步深井泵结构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2024-03-05	发明专利	ZL202410244635.X	一种污水污物潜水电泵的故障诊断方法及系统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2024-03-19	发明专利	ZL202410308793.7	一种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运行状态监测方法及系统	青蛙泵业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2015-12-31	实用新型	ZL201521139792.7	电机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5	2019-12-13	实用新型	ZL201922243986.6	用于延时停机的压力开关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2019-12-13	实用新型	ZL201922243034.4	高密封防损长寿油封结构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2019-12-12	实用新型	ZL201922227909.1	具有防卡机构的机械式水流开关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2020-05-06	实用新型	ZL202020724673.2	一种水泵启停电路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2020-12-10	外观设计	ZL202030760463.4	增压泵（小旋风）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2021-05-11	外观设计	ZL202130278340.1	增压泵（PC60-S）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2021-05-11	外观设计	ZL202130278323.8	增压泵（CMX3-3）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2021-05-11	实用新型	ZL202121000150.4	一种长寿命高速直流增压泵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所有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63	2021-08-24	实用新型	ZL202121993691.1	一种智能高效的管道泵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4	2021-10-22	实用新型	ZL202122557200.5	电机转轴扁方槽同步铣削工装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2021-10-22	实用新型	ZL202122556295.9	增压泵电机线束端子自动压接装置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2021-10-22	实用新型	ZL202122557198.1	增压泵电机转子外圆全自动精密磨削装置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2021-10-22	实用新型	ZL202122557948.5	增压泵电机定子自动化嵌绕线一体机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2024-05-10	实用新型	ZL202421005196.9	泵头拉伸式不锈钢多级离心泵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2024-05-16	实用新型	ZL202421074620.5	高耐蚀低噪音增压泵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2024-06-17	实用新型	ZL202421377159.0	一种基于变频恒压控制技术的增压泵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2024-06-17	实用新型	ZL202421370154.5	一种供水压力自适应型增压泵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2024-08-06	外观设计	ZL202430496822.8	永磁自吸泵	浙江九牛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3、公司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图案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九牛增压泵，增压就是牛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19-F-00822136	2019-03-15	2019-07-09
2	牛头图形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19-F-00902212	2019-01-08	2019-10-15
3	九牛增压泵纸箱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19-F-00947208	2019-04-28	2019-12-03
4	圆形背景的青蛙图案		继受取得	国作登字-2021-F-00134094	2002-05-09	2021-06-16
5	线条青蛙侧面图		继受取得	国作登字-2021-F-00134095	2009-05-26	2021-06-16
6	青蛙深井泵的包装设计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1-F-00214051	2021-02-01	2021-09-15

#### 4、公司的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青蛙泵业	frogpump.com	浙 ICP 备 16045230 号-2	2025-01-23
青蛙泵业	qingwapump.com	浙 ICP 备 16045230 号-3	2025-01-03

####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凭证和《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线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该等设备均为公司实际占有或使用。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查验了公司自建房屋相关的规划及施工等许可证，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

2、取得公司的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专利法律状态，就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取得了公司的说明。

3、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场所，取得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瑕疵租赁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瑕疵租赁情形外，公司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Franklin Electric Indústria de Motobombas S.A	井用潜水泵等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浙江中非国际经贸港服务有限公司	井用潜水泵等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经销商协议	临沂市金瑞机电有限公司	井用潜水泵等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PT.MOJOPAHIT MANDIRI JAYA SENTOSA	井用潜水泵等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ZENIT LLC	井用潜水泵等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6	经销商协议	海口升科泵业有限公司	井用潜水泵等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AVENU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井用潜水泵等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保证合同	浙江宝球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供货保证合同	浙江诚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供货保证合同	温岭市山市繁昌电线厂	原材料采购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供货保证合同	浙江华尔达线缆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供货保证合同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以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666,282.67 元。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8,245,138.8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目前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对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订立系当事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行为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行为，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出售资产行为。

### （二）公司合并、分立、收购资产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3、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进行了查验，包括：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及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1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申请股转公司挂牌并完善公司治理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2	2025年9月18日	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根据新《公司法》修订章程

## (二)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公司历次变更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股东会通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

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架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1	金军华	董事长、总经理	台州万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谢加银	董事	--	--
3	刘仁花	董事、财务总监	--	--
4	聂国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5	吴建海	独立董事	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亨石科创园区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 亨石企业管理顾问（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杭州亨石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纳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翎品汇（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上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已离任）
			杭州清大望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10日注销）	董事
			杭州草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沃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瑅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翎品汇便利店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云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评价中心	法定代表人
6	郑成福	独立董事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张震坤	独立董事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朱永安	监事会主席	--	--
9	周运芳	职工代表监事	--	--
10	程鹏	监事	--	--
11	金城宇	董事会秘书	--	--

1、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金军华、谢加银、刘仁花、聂国军、

吴建海、郑成福、张震坤，其中吴建海、郑成福、张震坤为独立董事，金军华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朱永安、程鹏为股东选举；周运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永安担任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总经理为金军华，副总经理为聂国军，财务总监为刘仁花，董事会秘书为金城宇。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金军华、董事谢加银、刘仁花、聂国军，独立董事王萍、吴建海、郑成福。

2023年3月31日，公司原独立董事王萍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震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军华、谢加银、聂国军、刘仁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吴建海、郑成福、张震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军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金军华，董事谢加银、聂国军、刘仁花，独立董事吴建海、郑成福、张震坤。

###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朱永安、股东代表监事程鹏、职工代表监事周运芳。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  
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运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6月16日，公  
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永安、程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  
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永安为公司第  
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朱永安、股东  
代表监事程鹏、职工代表监事周运芳。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金军华、副总经理聂国军、财务  
总监刘仁花。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金城宇担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

鉴于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军华为公司总经理、刘仁花为公司财务总监、  
聂国军为公司副总经理、金城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金军华、副总  
经理聂国军、财务总监刘仁花、董事会秘书金城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  
括：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查阅现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或其他聘任文  
件，审阅了《公司章程》；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  
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取得其个人出具的确认、进行了情况问卷调查并经本所律  
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与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合计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青蛙泵业 2021 年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56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青蛙泵业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青蛙泵业 2024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4330079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青蛙泵业 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3、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浙江九牛 2022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62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浙江九牛 2023 年度、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

浙江九牛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故浙江九牛 2025 年 1-3 月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浙江九牛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条件，报告期内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青蛙泵业、浙江九牛适用本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公司报告期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计(万元)	-	61.10	153.13

### (四) 公司的完税情况

2025年5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查询，青蛙泵业、浙江九牛自202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案件，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5年5月16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青蛙泵业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5月16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浙江九牛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五)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贴批文及凭证，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井用潜水泵为代表的各类民用水泵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文件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或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证/回执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青蛙泵业	排污许可证	9133100305281792 8F001W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3日
2	青蛙泵业（院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305281792 8F003X	2025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
3	浙江九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3MA2APB KT0D001Y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起至2029年12月17日

## 3、环保合规

2025年5月16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青蛙泵业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5月16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浙江九牛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5年5月16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青蛙泵业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5月16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浙江九牛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

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2025年5月16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青蛙泵业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5月16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浙江九牛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用工

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4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青蛙泵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年5月16日、2025年7月21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浙江九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其他

2025年5月16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青蛙泵业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消防安全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浙江九牛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建筑市场监督领域、消防安全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分别出具[2023]2905073 号、[2024]2905001 号、[2025]2905012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青蛙泵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青蛙泵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分别出具[2023]2905074 号、[2024]2905002 号、[2025]2905013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浙江九牛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浙江九牛在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查询，无青蛙泵业及浙江九牛报告期内的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1、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查阅了公司项目环评资料、废物处置合同以及废水、环境空气、噪声等排污情况的检测报告，查询环保监管部门网站，实地查看公司排污设施等；

2、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质监、环保、安全生产、外汇、社保、公积金、海关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环保、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公积金、外汇、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台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九、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履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尽职调查职责的基础之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说明如下：

### （一）核查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现有 6 名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台州万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台州万辉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台州万辉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二）核查方式

为核查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是否依法备案，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查验：

-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材料，核查了公司的股权结构；
-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网上核查，并逐条核对《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核实公司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三）核查结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台州万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编制过程中的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 波

经办律师:

沈高妍

沈高妍

经办律师:

朱彦颖

朱彦颖

2025年9月25日